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力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长江保荐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人员为张文海、尹付利、贾玉杰、刘潇楠，具体负责辅导对象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其中张文海、尹付利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

除长江保荐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简称“江苏证监局”）正式受理江苏昌力的辅导备案材料，本期辅导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进行。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了召开协调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包括公司的三会召开情况、土地房产情况、知识产权情况、主营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和会计核算情况等，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整改意见进行规范整改。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和经营，结合前期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规范整改方案，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和执行，确保制定的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辅导对象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截至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辅导小组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4、积极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通过梳理自身产品与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研判辅导对象是否符合拟申报板块的板块定位。

5、核查辅导对象的口碑声誉情况，不断督促辅导人员开展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

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的全面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规范整改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综合来看，辅导对象已建立较好地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运行。辅导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反馈辅导，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

辅导对象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但因历史因素尚未办理土地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亦未办理自建房屋房产权属登记。目前公司已取得蓉湖村委、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正在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情况。

2、募投项目环评工作尚未完成

辅导对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航空航天轻量化发射装置及智能作动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航空航天轻量化发射装置及智能作动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但尚未完成环评工作，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尽快办理完成募投项目环评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长江保荐拟在下一期辅导中委派张文海、尹付利、贾玉杰、刘潇楠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继续进行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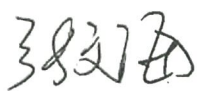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通过召开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辅导小组就辅导对象规范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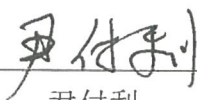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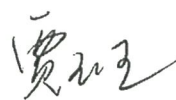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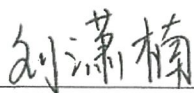
张文海



尹付利



贾玉杰



刘潇楠

